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茲因符合

-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、變更等(公寓大廈不適用)。
- 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或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(公寓大廈不適用)。
-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(須附佐證文件)
- 法院訴訟係屬中之當事人(須附佐證文件)
- 其他 _____

之條件，申請不動產之第三類謄本，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代理人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民法第 426 條之 2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，出租人出賣基地時，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。承租人出賣房屋時，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。

民法第 796 條：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，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，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。但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應支付償金。前項情形，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，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，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；

民法第 919 條：出典人將典物出賣於他人時，典權人有以相同條件留買之權。前項情形，出典人應以書面通知典權人。

土地法第 104 條：基地出賣時，地上權人、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房屋出賣時，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